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冬虫夏草种植事项的 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冬虫夏草种植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575号）（以下简称：问询函），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：

“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7年5月16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冬虫夏草野生抚育阶段性成果的公告》，称公司冬虫夏草野生抚育取得突破性进展，并计划与产区农户合作扩大种植规模。经对你公司上述公告事后审核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，现有如下事项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：

一、公司冬虫夏草野生抚育项目的基本情况，包括项目立项、投入、可行性分析等情况，最近一年又一期冬虫夏草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、利润及占比情况，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情况。

二、上述公告称，公司在“冬虫夏草野生抚育研究及产业化示范

过程中取得了突破性进展”，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“突破性进展”的具体认定标准和依据，触发相关标准的时点，以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。

三、上述公告称，公司拟在冬虫夏草产区与当地农户合作，计划2017年至2019年分别至少发展100户、1000户、10000户野生抚育示范户，增速每年9倍。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农户具体合作模式、协议约定主要内容，合作示范户增速的数量测算依据，是否进行了相应可行性和可实现性分析，具体如何推动，并就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。

四、上述公告称，目前公司征用冬虫夏草示范产区土地2000亩进行野外抚育，产出三年生冬虫夏草4万余条，并计划于2017年开展产业化项目，2018年育种场面积达1万平方米，可育种1亿条，开展10万名农户进行野生抚育，每年每户产新冬虫夏草500克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前期征地、种植等投入情况，截至目前产出情况及对上市公司收入、利润的影响；（2）公司对未来产出预测的依据，是否进行了相应的可行性分析，并就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提示风险。

五、上述公告对冬虫夏草市场预期乐观，并称“仅国际市场虫草的年需求量已达200多吨”，且可以在新型抗肿瘤抗癌放疗药物、增强免疫功能药物、抗衰老药物等方面深入开发利用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市场容量数据来源和依据；（2）目前冬虫夏草在上述药物领域的研发、实际应用和产业化情况，以及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之前，补充披露上述事项，并以书面

形式回复我部。”

目前，公司正会同相关部门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。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7日继续停牌。待公司就上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17日